

项目编号：SXCQCGAK(2025)第44号

汉阴县公安局平梁派出所（交警中队）用房建设 项目修建性详规初步设计等服务费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汉阴县公安局

代理机构：陕西春秋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10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4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4 -
一、总则	- 8 -
二、磋商文件	- 8 -
三、磋商要求	- 9 -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要求	- 11 -
五、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 12 -
六、开标	- 12 -
七、评审	- 13 -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 -
九、质疑与投诉	- 21 -
十、履约保证金	- 22 -
十一、合同	- 22 -
十二、合同的履约验收	- 22 -
十三、招标代理服务费	- 23 -
十四、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23 -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27 -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条款文本	- 31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34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汉阴县公安局平梁派出所（交警中队）用房建设项目修建性详规初步设计等服务费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2575号3幢10603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CQCGAK(2025)第44号

项目名称：汉阴县公安局平梁派出所（交警中队）用房建设项目修建性详规初步设计等服务费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80,7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汉阴县公安局平梁派出所（交警中队）用房建设项目修建性详规初步设计等服务费)：

合同包预算金额：180,7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80,7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工程设计服务	建设项目修建性详规初步设计等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80,700.00	180,7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阴县公安局平梁派出所(交警中队)用房建设项目修建性详规初步设计等服务费)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 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阴县公安局平梁派出所(交警中队)用房建设项目修建性详规初步设计等服务费)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备查);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备查);

(2) 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或建筑工程行业设计乙级或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且同时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含乙级);

(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二级注册建筑师及以上执业资格, 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4) 供应商关联关系声明, 包括: ①控股管理关系(不得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②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 11 月 03 日至2025年 11 月 07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2575号3幢10603室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13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国贸大酒店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1 月 13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国贸大酒店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2. 确认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11 月 0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07 日，每日上午 08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2 时 00 分至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节假日除外），将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加盖单位红色公章以 PDF 格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 1958206193@qq.com，并电话告知代理机构获取采购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阴县公安局

地址：汉阴县城关镇城南开发区长乐路与泰和路交汇处西南方向130米

联系方式：183 9157 166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春秋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2575号3幢10603室

联系方式：1927918020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19279180206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一) 名词解释

- 1、采购人：汉阴县公安局
- 2、监督机构：同级财政部门
- 3、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春秋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 4、供应商：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 费用承担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与采购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内容予以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四) 现场踏勘

不统一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或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五) 转包与分包

- 1、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后不得将成交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否则，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六) 进口产品、联合体

- 1、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否。
- 2、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制，磋商文件有“陕西春秋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字样。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2、磋商文件的获取：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磋商文件视为无效。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二）磋商文件的修改或澄清

1、若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出书面形式通知要求其确认的，潜在供应商应当在规定时间将确认情况原件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或通过电子邮件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邮箱地址。若潜在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确认的，视同对发出的书面通知已认可，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解释权归属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要求

（一）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

（二）磋商报价

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地填写首次磋商报价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2、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次采购要求中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他相关的一切费用。**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80,700.00元。**

3、磋商最终报价，在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下，不得高于首次磋商报价,各供应商分项报价表中所有报价（与最终磋商报价比例一致）同比例下浮。

4、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5、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潜在供应商的报价或者部分分项报价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低于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价，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6、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三）磋商保证金

无

（四）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不得少于 90 个日历日，在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审、定标以及合同签订事项。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五）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1、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投标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2、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3、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要求

(一) 供应商按要求准备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响应文件 1份。

(二) 纸质版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复）印或用不褪色墨水填写，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完整复印件，但要保证正副本内容一致，纸质版响应文件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字样。

(三)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应除封面外应逐页编码，为节约纸张建议采用 A4 纸张双面打印，牢固胶状成册，并按格式要求签署盖章。**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名称盖章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四)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五) 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与纸质版正本响应文件的内容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须将签字、盖章后的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扫描后生成的PDF文件刻录入U盘存储。注：为便于扫描，可在正本未装订时扫描；递交的U盘应仅存储该文件；U盘作为投标资料介质不予退还。

(六) 存储电子版响应文件时，必须确保计算机无病毒，无病毒的标准为：使用当前流行杀毒软件，并且是升级为最近10天内的病毒库检查无病毒。如若在打开电子版响应文件时，查出有病毒且导致数据损坏的，后果自负。

五、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一) 响应文件密封

1、密封包装方式

(1) 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用封袋单独密封、副本用封袋一起密封或单独密封；

(2) 电子版响应文件用封袋单独密封。

2、外层包装应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公章（骑缝章），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正本/副本/电子版、供应商全称（公章）等内容。

(二) 响应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应在开标当日并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至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2、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登记和组织工作，对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响应文件递交后，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三)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逾期送达的；

2、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或加写标记的；

3、递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4、供应商名称与获取磋商文件时填写的招标文件获取登记表中名称不相符的。

六、开标

(一)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二)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开标。

(三) 磋商开标时，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四)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七、评审

评审过程中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一)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限额标准的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二)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进行审查，具体审查内容如下：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 提供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或供应商开户银行近 6 个月内其出具的资信证明；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时段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包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和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或参保证明；

(4)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备查)；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备查)；

(2) 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工程行业设计乙级或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同时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含乙级）；

(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二级注册建筑师及以上执业资格，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4) 供应商关联关系声明，包括：①控股管理关系（不得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②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资格审查阶段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和【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栏对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并将网页截图附在评审资料中（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没有则此项不需要提供）。

备注：

(1) 以上为供应商必备资格要求，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缺项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须提供分支机构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3) 书面声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中必须附原件，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事业单位法人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二)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具体审查内容如下：

审查条款		评审标准
有效性审查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一致
	签署、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签署盖章要求
	语言及计量单位	语言、计量单位均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完整	响应文件份数	纸质版响应文件（一正二副），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U 盘）

性审查	磋商报价	1.报价唯一； 2.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响应程度	投标有效期	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
审查	合同条款	响应磋商文件合同条款未出现负偏离且响应的内容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三) 投标无效情形的认定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但不限于），按投标无效处理：

- 1、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招标文件获取登记表中的名称不符；
- 2、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要求证明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3、响应文件中出现备选方案或响应文件中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4、磋商报价超过了本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5、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6、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 7、响应文件拆封后递交的响应文件份数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8、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 9、响应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10、响应文件中无投标有效期或投标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 11、未响应合同条款或响应的合同条款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13、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4、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的；

15、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6、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四）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响应文件出现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中首次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次磋商报价表为准；

（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次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递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六) 最终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服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3、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最终报价应按首次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

。

(七) 比较与评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即对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评审因素及权重分解表（总计100分）

评审因素	内容	权值%
磋商报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20
设计大纲	1、设计服务工作大纲：服务工作内容详细、周到程度。 (1) 服务工作内容详细、周到等，得 (6-8] 分； (2) 服务工作内容较详细、周到等，得 (4-6] 分； (3) 服务工作内容基本详细、周到等，得 (1-4] 分； (4) 缺项得 0 分；	8
	2、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切实可行程度。 (1) 质量保证措施切实可行等，得 (6-8] 分； (2) 质量保证措施较切实可行等，得 (4-6] 分； (3) 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切实可行等，得 (1-4] 分； (4) 缺项得 0 分；	8
	3、设计周期保障措施：周期保障措施切实可行程度。 (1) 周期保障措施切实可行等，得 (6-8] 分；	8

	(2) 周期保证措施较切实可行等，得 (4-6] 分； (3) 周期保证措施基本切实可行等，得 (1-4] 分； (4) 缺项得 0 分；	
	4、设计工作内容及计划工作量：完整、详尽。 (1) 设计工作内容及计划工作量完整、详尽等，得 (6-8]分； (2) 设计工作内容及计划工作量较完整、详尽等，得 (4-6]分； (3) 设计工作内容及计划工作量基本完整、详尽等，得 (1-4]分； (4) 缺项得 0 分；	8
	5、工程成本设计控制措施：针对成本及限额设计控制措施的有效性和可行性。 (1) 针对成本及限额设计控制措施有效、可行等，得 (6-8] 分； (2) 针对成本及限额设计控制措施较有效、可行等，得(4-6]分； (3) 针对成本及限额设计控制措施基本有效、可行等，得(1-4] 分； (4) 缺项得 0 分；	8
	6、总平面布局：对总体布局合理，从合理性、与周边环境协调性等方面进行评审。 (1) 总体布局合理、与周边环境协调性高等，得 (6-8] 分； (2) 总体布局较合理、与周边环境协调性较高等，得 (4-6] 分； (3) 总体布局基本合理、与周边环境协调性一般等，得(1-4] 分； (4) 缺项得 0 分；	8

工作进度计划 及保障措施	各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合理、有可操作性和必要的保障措施，能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高质量完成任务并能按时提交成果文件等。 (1) 计划及保障措施完整、清晰等，得 (6-8] 分； (2) 计划及保障措施基本完整等，得(4-6] 分； (3) 计划及保障措施粗略等，得 (1-4] 分； (4) 缺项得 0 分。	8
人员配备	根据项目实施团队的组织机构和人员构成情况进行综合比较评价，磋商小组根据其响应情况进行赋分。 组织结构完善合理，人员配备实力较强，根据供应商响应情况得 (10-15]分； 组织机构合理，人员配备齐全，根据供应商响应情况得(5-10]； 组织机构和人员安排一般，得(0-5]分。	15
业绩	提供供应商近年（2022 年 10 月起至投标截止日期止）类似项目业绩，有一个得 3 分，最高不超过 9 分。 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9
备注：缺项或未提供得 0 分		

3、其他事项说明

(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磋商报价。

(2) 评审时，磋商小组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分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4、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果写出评审报告。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二)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三) 采购代理机构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九、质疑与投诉

(一) 质疑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当面递交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1) 提出质疑应当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④事实依据；⑤必要的法律依据；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2)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3) 质疑人可以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递交质疑函外，还应当递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

3、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二) 投诉

1、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十、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向采购人缴纳履行保证金：否。

十一、合同

(一)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报请监督机构通报，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按规定予以处罚。

十二、合同的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三、招标代理服务费

（一）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照《汉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汉阴县工程造价咨询等服务类收费项目评审最高限价及简化政府采购程序>的通知》（汉财字〔2018〕99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

（三）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十四、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支持中小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脱贫攻坚等相关政策，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绿色发展政策：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

监督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3.支持脱贫攻坚政策：《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4.融资担保政策：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二）供应商享受优惠政策时应如实提供所需要的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材料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1）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提供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由中小企业承建的工程或者由中小企业承接的服务。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中小企业参加投标时，应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监狱企业

(1)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

(2) 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未提供证明不享受扶持政策。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若监狱企业已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未提供声明不享受扶持政策。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已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若供应商提供的所投产品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 中品目清单内, 投标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计算出占投标报价的百分比, 并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详见《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采购人对获得证书的非强制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响应文件中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 评审时将不予认可。

(3) 此项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 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 按照派出所功能分区原则和建设方意愿, 建设1栋1681.84平方米业务技术楼, 包括办案区, 办公区, 接待区, 生活区。完成所有建设内容的修建性详规(含设计效果图)、单体施工图和室外工程及施工图预算编制等。

二、服务内容

1.服务工期: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设计人提供初步设计图纸及概算, 20 日内设计人提供全套施工图纸和预算、修建性详规。

2.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技术标准与规范的合格标准。

三、成果文件

1.成果要求

①设计成果必须满足国家及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设计规范、技术标准和设计深度要求, 符合地方政策性文件以及地方现场的相关规定。

②工作内容应满足采购人提供的设计合同、设计任务书及过程交流书面文件的要求。

③图纸采用公制单位标注, 汉语简体版文字说明。

2.交付资料要求

①方案设计

设计文本统一以 A3(420mmX297mm)规格编排装订成册。

文本数量 6 份(不包含报建及中间沟通稿所需图纸)。

②施工图设计

各专业图纸规格需尽量做到统一, 各专业图纸数量 8 份(精装本 4 套); 计算书 2 套;

③电子文件

提供以上设计文件 U 盘 2 套，平面、立面、剖面等图纸使用 dwg 格式；彩色图纸使用 jpg 格式。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委托人向设计人支付 30%的设计费，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设计人提供初步设计图纸及概算，20 日内设计人提供全套施工图纸和预算、修建性详规，资料提供后委托人向设计人支付 55%的设计费。设计人负责给施工做好技术交底，施工过程中做好技术指导，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决算后 7 日内，委托人向设计人支付余下15%的设计费。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条款文本

(此稿为合同样本，最终定稿待双方协商后商定)

CF—2000—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_____

发 包 人：_____

设 计 人：_____

签 订 日 期：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_____

设计人：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_____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单价		单价合计	估算设计费 (万元)
		层数	建筑面积 (㎡)	施工图	绿色建筑	施工图	绿色建筑		
1									
2									
3									
4									
说明	1. 2.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2				
3				
4				
5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2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估算为_____整人民币（小写：__元整），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比例	付费额（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第二次付费			
第三次付费			

第四次付费			
合计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发包人责任：

6.1.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_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_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设计人责任：

6.2.1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最新的设计规范及标准。

6.2.3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主体五十年。

6.2.4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___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7.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并不超过设计费。

7.4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8.8本合同一式___份，发包人___份，设计人___份。

8.9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

8.10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0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1其它约定事项：

发包人名称：

设计人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鉴证意见：

(盖章)

(盖章)

备案号:

经办人：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 响应函	页码
二、 首次磋商报价表	
三、 费用组成明细表	
四、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五、 合同条款偏离表	
六、 响应方案说明.....	
七、 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八、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九、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一、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关于汉阴县公安局平梁派出所（交警中队）用房建设项目修建性详细初步设计等服务费（项目编号：SXCQCGAK(2025)第44号）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相应服务。

二、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首次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五、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六、我方投标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磋商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七、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八、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定标结果。

九、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同意与使用单位签订保密协议。

十、有关于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磋商响应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首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说明:

- 1、磋商报价以元为单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 2、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首次磋商报价表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费用组成明细表

说明：对磋商报价组成进行详细说明，各供应商自行填写。最终磋商报价后，各供应商提供的费用组成明细表中各项报价执行同比例下浮原则。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提供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或供应商开户银行近 6 个月内其出具的资信证明；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时段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包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和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或参保证明；

（4）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备查)；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备查)；

(2) 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工程行业设计乙级或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同时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含乙级）；

(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二级注册建筑师及以上执业资格，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4) 供应商关联关系声明，包括：①控股管理关系（不得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②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

备注：

(1) 以上为供应商必备资格要求，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缺项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须提供分支机构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3) 书面声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中必须附原件，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事业单位法人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附1: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 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
详细注册地址) _____ 合法注册并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为
,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 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 本公司郑重承
诺,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
采购活动, 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虚假，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3：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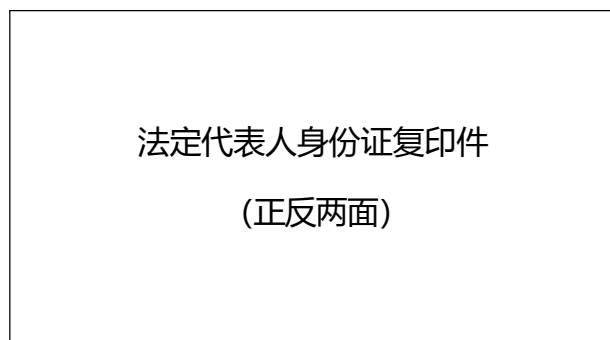
成立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兼营: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注册于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_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_____(姓名)授权_____（授权代表姓名）为我方合法委托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
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
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说明：本授权委托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投标有效期届满之
日起失效，仅限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

供应商名称：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 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附5：

供应商关系关联声明

(采购人名称) _____：

我单位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一、在本次采购活动中_____(填“存在”或“不存在”)_____与参加本项目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证明	
控股关系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_____(没有填“无”)。
管理关系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被_____(有填控股单位全称，没有填“/”)_____单位控股。

二、我单位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合同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 合同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 合同条款响应	偏离 及其影响

注：

1、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合同条款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需签字盖章）。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响应方案说明

格式自定，参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评审方法和程序》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编制响应方案。

七、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序号	合同 签订时间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 金额

说明：

- 1、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2、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八、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二、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三、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六、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